

110出警太慢 求助人等待中死亡

因为110比承诺的出警时间来晚了21分钟,吉林延边市汪清县居民郑某在妻子抢救无效后将110告上法庭。近日,汪清县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要求确认被告110出警的公安行政行为违法的诉讼请求。原告郑某因不服判决,已向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审理查明,2006年7月17日下午,汪清大川街居民郑某的妻子突然昏迷,16时38分,郑某拨打110求助,并告知了求助地点。因110民警没有及时到达现场,郑某于16时42分又

拨打了一次电话,110民警于16时59分到达现场。110民警于17时将郑某的妻子送到县人民医院,但因抢救无效,17时20分郑某妻子死亡。

在此事发生之前,汪清县公安局局长曾在县电视台公开承诺,县城所在的汪清镇内居民有事求助于110的,110民警5分钟必到。郑某认为,此次110迟到了21分钟,没有兑现公安局当初的承诺,所以向汪清县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110出警的民警行政行为违法,并向法院提供了电话通讯记录和医院门

诊病志等相关证据。

汪清县公安局110辩称,原告所诉事实属实,110民警接到报警后,确实延迟到达现场21分钟,但是延迟出警并不是人为造成的,接到报警后,因110只有一辆车,在执行其他任务,另外《110接处警工作规则》没有规定到达现场的时间,110的救助和局长的承诺不是具体行政行为。并提交了证据:110出警记录卡二份,民警自述材料一份,用以证明110民警出警的过程。

汪清县法院一审认为,110出警不是法定职责,是一种救助义务。《110接处警工作规则》规定,受理求助范围

包括: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此案中,原告报警的情形并不是孤立无援状况。所以原告的求助并不是110必须出警的范围。

另外,没有任何法律、法规规定110出警到达现场的时间。公安局局长在电视上的公开承诺,110出警5分钟到达现场是公安局内部作出的决定,对外发布并不是具体的行政行为。所以,判决驳回郑某的诉讼请求。

郑某对一审判决不服,并于1月31日向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据《城市晚报》

广州火车站旅客接力救出晕倒者

1月30日晚开始,广州火车站首次恢复部分列车正常运行,人流涌向火车站。拥挤和饥饿使不少旅客晕倒在人群中。在火车站广场参与急救的医生介绍,1月31日下午已有百余旅客晕倒。记者在现场看到,不时有旅客被武警和公安民警抬往急救点。至1月31日下午3时30分左右,广州火车站附近滞留旅客达到20万人之多。

►一乘客晕倒在人群中,乘客将其抬高送进广场



案件追踪

女记者街头被杀案告破

购物时被盯上,嫌疑人抢劫遇反抗后行凶

昨日上午,中国经营报遇害女记者武真的遗体告别仪式在东郊殡仪馆举行,包括中国经营报总编李佩钰等数十名报社同事和亲属出席。目前,武真的骨灰已由父母护送回家。

昨晚,北京市公安局发布消息,武真命案告破,死者系遭抢劫杀害,犯罪嫌疑人姜涛昨日14时被警方控制。

告别:

巧克力一同放进焚化炉

昨日上午10时,伴随着低回的哀乐,武真的遗体告别仪式在东郊殡仪馆举行。中国经营报总编李佩钰等数十名报社同事和亲属衣着肃穆,佩戴小白花,向遗体默哀。

11时许,武真灵柩被送入焚化炉,一些生前遗物也一并焚化,一位女记者将一盒巧克力放入焚化炉,“她喜欢吃这个牌子的巧克力”。

后事:
赔偿数额正在核算中

昨日,记者从中国经营报社了解到,武真去世后,报社同事自发为其募捐,目前已募捐到1.6万多元送交其父母手中。

中国经营报社法务专员王女士说,武真是报社正式员工,报社为其办理了五险一金,应该有相应赔偿,具体数额目前正在由北京市社保中心统一核算。

案情:
嫌疑人“见财起意”抢劫

昨晚6时,北京市公安局新闻办发布通报,武真命案告破。

通报中称,2008年1月28日20时23分,北京市公安局110接群众报警:在朝阳区双井一胡同口发现一女子被扎伤倒地。民警迅速赶到现场。伤者被送往医院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查,死者武某,25岁,山东省人,某报社记者。经过调查,初步认定这是一起抢劫案件。案件引起了北京市公安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专案组全力开展侦破工作。经过民警的连续奋战,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姜涛有重大作案嫌疑。2月1日14时,刑侦总队会同朝阳分局在朝阳区武胜路将嫌疑人姜涛控制,并起获死者公交IC卡一张。经审查,姜涛(男,29岁,吉林省松原市人)供认,案发当日在双井附近遇到正在购物的武某后见财起意,尾随武某并实施抢劫,因遇反抗,姜涛持凶器将武某扎伤致死。

据了解,警方所称的武某即为武真。在警方调查过程中,了解到武真一周前曾与两名同事一起乘公交车出行,通过其同事的公交IC卡记录,警方查到了武真的公交IC卡号,并以此卡为线索,最终找到嫌疑人。

据《新京报》

安徽滁州银行劫案 主犯潘志远被执行死刑

据了解,他还曾伙同他人在江苏省内作案

“我希望我写的金融机构防抢劫注意事项和手机汉字输入法还是能为社会作出一点贡献。”备受关注的安徽省滁州市2007年“1·28”爆炸抢劫银行案主犯潘志远虽极力想抓住自己最后一根救命稻草,但法律是无情的,2月1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被告人潘志远犯抢劫罪、盗窃罪在滁州被执行死刑。

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确认,2006年4月间,被告人潘志远为抢劫银行,单独或伙同同案被告人何叶、廉勇(均已判刑)多次来到滁州市选择作案目标,并自制了爆炸装置,准备了自制火药枪、铁锤、电动车等作案工具。2007年1月28日7时50分许,被告人潘志远、曹春明分别戴着头盔、携带作案工具骑电动车到中国工商银行滁州南桥分理处附近。当银行运钞车送款离开后,潘志远进入分理处大厅,将自制爆炸装置放在柜台上,点燃引线后跑出大厅。爆炸后,潘志远携带铁锤与曹春明冲进大厅,潘志远从被炸开的隔离玻璃处跨上柜台,抢走装有人民币227210.90元的银行送款包后逃离现场。爆炸同时还造成2名银行工作人员耳部鼓膜穿孔,经鉴定为轻伤。

潘志远还于1996年1月9日,伙同他人在江苏省扬州市抢劫该市东关城市信用社现金45710元;2000年1月5日,伙同他人在江苏扬州市汶河南路工商银行仙鹤储蓄所营业大厅实施抢劫未遂;2006年1月18日,独自在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183号人民东路邮政储蓄所抢劫现金172380.49元;2000年1月21日,为抢劫准备交通工具,伙同他人在江苏省江都市密谋盗窃汽车,后被车主亲属发现,盗窃未遂。

据《安徽市场报》



主犯潘志远

广州街头现裸女照片 张贴者称该女骗财

1月31日上午8时起,广州西华路一住宅楼附近,突然多了30张A4纸大小的“控诉书”,上面各贴有一名广州女子的裸照。记者了解到,张贴者称该女子玩弄他人感情并骗人钱财,自己是其中的一名受害者,还留下电话号码接受市民报料。对此,西关居民认为此举极不道德,律师则表示可追究张贴者的刑事责任。

百米路贴了几十张裸照

“这里出现好多张裸体女人照片。”1月31日,有市民向记者报料称,疑遭人勒索不成,一西关女子的裸体照片及性爱照片被人贴出。

西华路一搬工赵先生告诉记者,他上午8时经过这里时就看见了这些告示,照片在1月31日上午8时就被贴出来了。“西华路的尽头100米内都有这些照片,隔几米就有一张,共几十张。”

记者看见贴出的“告示”有A4纸大小,上方是一个女人的裸体照片,下方则是张贴者的说明。在最上方,还有手写“如看见麦××,请打电话138××××423,重酬!”的字样。

记者发现,不少告示已被完全撕毁,或者是将照片撕去。在一住宅楼旁,张贴出的告示和相片最集中,据称相片上的女子就住在该住宅楼二楼,姓麦。

裸女平时穿着并不招摇

裸照事件在西华路段引起了很大反响,尽管有人以猎艳的眼光去看相片,但更多的街坊则认为麦姓女子很可怜。

罗先生表示曾见过照片上麦姓的女子几次,但并不认识她。据他称,被曝裸照的女子身高大约1.62米,身材很好。平时穿着很普通,也不穿暴露的衣服。

据他称,估计是因为感情纠纷,才导致女子被男友勒索,结果激怒了对方,遭到在住宅处张贴裸照的报复。“一个女人被这样贴出裸照,又被周围认识的人看到,这种打击是非常大的。”一街坊说。

目的是为了阻止他人上当?

张贴者在“告示”上称:该女子貌似清纯,但其实一肚子坏水。2006年该麦姓女子与广州越秀区一男子同居,骗了对方钱财后走人,随后又以相同手法骗了一陈姓男子。如今有人将其与人亲密的视频翻拍出来,并予以张贴,目的是为了其他人不要再上当。

广东纵横天正律师事务所的罗柏蔚律师表示,在街上贴人裸照侵犯了当事人的隐私权和名誉权,要承担民事责任,而且“视情节严重,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

据《新快报》

男子炒股亏了3万多 电话求助民警“止跌”

近段时间股市一直下跌,湖北黄石市黄石港区一男子炒股亏了3万多元后,喝了3天闷酒,然后不停地打电话向派出所“求助”,请求民警帮助控制股市下跌,让人哭笑不得。

黄石港派出所民警1月31日向记者介绍,从1月26日开始,一男子总是打电话到派出所,向民警求助,显得很焦急和烦躁。该男子称,这段时间股市跌得太狠了,请求民警立即去控制股市下跌。民警觉得不可思议,耐心地向男子解释,劝其不要再打电话,影响他人报警。

令民警没有想到的是,这个电话才刚刚开始。此后3天,该男子经常打电话,只有一个要求,就是求助警方制止股市下跌。该所发现,该男子

用同一个电话打来,判断是其家中电话,经查询发现该男子住黄石港。该所在多次劝止无效的情况下,找到该男子的家人,男子的大哥大嫂来到派出所。

据男子的哥嫂介绍,男子今年40岁,目前没有固定职业,去年股市火爆的时候,进入股市炒股。近段时间,股市行情不好,亏了3万多元,几乎亏掉家里全部积蓄,十分郁闷,在家中喝了3天闷酒后,言行开始不大正常,于是出现了向派出所打电话求助的情况。家人向民警表示,会做好该男子的安抚工作。

最近3天来,男子再也没有向派出所打电话了。民警认为,投资应该量力而行,不能存在赌博心理。

据《东楚晚报》

小偷挎着八个轮胎狂奔 两个人都没能追上

邱某29岁,一米八的大个儿,别看长得瘦,却相当有劲儿,40多斤重的轮胎他左右手臂能各挎4条,面对两名更夫的抓捕依旧一路狂奔,不仅躲过抓捕,还顺利偷走了轮胎。1月11日邱某在销赃时被民警抓获。1月31日,邱某被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检察院批捕。

1月9日11时,汽车产业开发区公安分局创业大街派出所接到管内某经贸有限公司负责人报案称:他们仓库的汽车轮胎被盗,现已发现被盗小型汽车轮胎42条,价值12000余元。

就在报案的第二天,这家公司的仓库再次被盗,5条汽车轮胎不翼而飞。

1月11日8时,办案民警万德学、张德顺在对汽贸城轮胎经销市场进行走访排查时获得重要线索:一名男子自称有很多汽车轮胎,并定于当日中午到轮胎经销市场销售。得到线索后,所长张惠忠马上

对所内警力进行了周密布置,教导员赵亮带领民警在汽贸城继续排查布控,张惠忠则带另一路民警找到这名男子居住的旅店设伏守候。当日12时许,男子现身,在与商店老板一番讨价还价后,回到存放赃物的旅店取轮胎时,被民警当场抓获。

在创业大街派出所内,男子交代他姓邱,于1月8日到1月10日3天先后盗窃3次,共盗窃轮胎47条。

1月31日,在创业大街派出所内,所长张惠忠指着一屋子收缴回来的轮胎说:“邱某一米八的大个儿,别看长得瘦,特别有劲,将近200斤的大车轮胎,他一使劲就能扔过2米高的大墙,然后再翻墙出来打车运走。我们在调查时得知,他在盗窃时曾经被发现过一次,他左右手臂各挎着4条重40多斤的汽车轮胎一路狂奔,两名更夫竟然没追上他。”

据《东亚经贸新闻》